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D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V-EDB01	SV038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SV-EDB02	SV040	鄭松泰	156	-
SV-EDB03	SV039	田北辰	156	-
S-EDB04	S0149	區諾軒	156	-
S-EDB05	S0120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S-EDB06	S0121	許智峯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S-EDB07	S0113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S-EDB08	S0114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S-EDB09	S0115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S-EDB10	S0116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S-EDB11	S0117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S-EDB12	S0118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S-EDB13	S0119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S-EDB14	S0123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S-EDB15	S012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S-EDB16	S0126	葉建源	156	-
S-EDB17	S0144	葉建源	156	-
S-EDB18	S0107	莫乃光	156	(8) 政策及支援
S-EDB19	S0160	邵家臻	156	(3) 小學教育
S-EDB20	S0161	邵家臻	156	(2) 學前教育
S-EDB21	S0162	邵家臻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S-EDB22	S0157	潘兆平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S-EDB23	S0108	區諾軒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S-EDB24	S0109	區諾軒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S-EDB25	S0124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EDB116的跟進提問：

當局在書面回應中遺漏「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的資料，請補充。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曾於2010/11至2012/13學年發放，目的是讓學校在實施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教育科奠定良好基礎。教育局在答覆編號EDB116的回覆中，提供在2011/12至2017/18學年期間，取消向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津貼的相關資料。由於「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是一項非經常津貼，在指定的使用期結束後便自動完結，並不存在取消發放的問題，故並沒有被包括在上述的答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EDB015及EDB250，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得獎者畢業後回港工作的情況和統計數字；
- (b) 獲當局提供獎學金來港升讀大學的得獎者畢業後留港工作的情況和統計數字；
- (c) “超出公帑資助宿位當時供應水平的額外需求”項目下，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在2018/19學年宿位需求大量增加的原因；及
- (d) 過去3年，本地生申請宿位的整體成功率。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答覆：

(a)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於首三屆(即2015/16至2017/18學年)已合共向282名前往世界知名大學進修的學生頒發獎學金。得獎者必須修畢指定課程，並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以推動香港的長遠發展。首三屆得獎者中有47人已畢業。我們已陸續與修畢課程的得獎者聯絡並更新其就業資料，當中37位得獎者已返回香港於各行各業工作，於不同的範疇（包括工程、法律、文化、科技、教育、城市規劃、醫療及企業管理等）作出貢獻。餘下的部分得獎者已向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申請繼續進修，於稍後時間才回港工作。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設有獎學金頒授予非本地學生，藉以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現行的獎學金計劃沒有要求得獎者必須承諾畢業後留港工作，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c) 2017/18學年「超出公帑資助宿位當時供應水平的額外需求」的數據，是按該學年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實際收生情況計算。而在推算2018/19學年的公帑資助宿位預計需求時，我們假設各大學用盡以超額收生取錄非本地學生入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20%名額上限。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在2017/18學年以超額收生取錄非本地學生入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百分比約為11%，而另外四間有宿位短缺的大學的另一數字則約為13%至19%。因此，城大和理大在2018/19學年的預計宿位需求與2017/18學年的實際需求相差較大。

(d) 過去3個學年(2015/16至2017/18學年)，本地學生申請宿位的整體成功率如下 –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59%	61%	65%

註：

1. 包括所有可供分配的宿位(即公帑資助和私人資助宿位，以及臨時宿位)。
2. 包括曾入住宿舍的學生再次遞交的申請。
3. 包括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所遞交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承諾與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討論如何提升學生對語文的興趣，有關的情形與結果。
- (b) 參與基本能力評估的小學中，就每條題目提供學校本身及參與學校答對率報告的比率。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 (a)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一直舉辦及支持多項創新及有趣味的計劃和活動，為幼稚園及中、小學學生營造一個有利語文學習的環境，以提升他們運用兩文三語的能力和興趣。當中包括：推廣英文（「英語大聯盟」）、推廣中文（包括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及推廣普通話）及贊助項目（邀請社會各界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等。語常會亦每年與教育局合辦「響應世界閱讀日」，通過一系列適合不同年齡組別學生參加的活動，以及由學校、家長和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主持的經驗分享，推動校園的閱讀風氣，培養學生閱讀的習慣和興趣。語常會將繼續推展相關計劃和活動，提升學生對語文學習的興趣。
- (b) 2017年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其中包括優化學校報告。學界普遍認同優化後的學校報告能提供更多資料回饋學與教，學校能善用有關資料作檢視校本評估設計、課程規劃、調適教學策略及輔導跟進等工作。其中，教師可以透過資料分析報告中的錯誤答案分析，掌握學生的強項與弱項，同時報告也減

輕了教師分析數據的工作量。參加2017年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學校選擇學校報告類別的詳情，可參閱〈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2015-2017檢討報告〉第四章。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assessment/about-assessment/2015-17-tsa-report-tc.pdf>。

至於2018年及往後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教育局只會以抽樣形式進行評估獲取全港層面資料，不會提供學校報告；至於要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安排全體小三學生參加的學校，教育局不會向考評局索取個別學校報告，亦不會查詢個別學校參與及選取報告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本分目下項目917「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2017-18年度預算開支為124,998,000元，但其後修訂為116,583,000元，請告知調整預算開支的原因為何？

二) 在2018-19年預算中，該項目結餘逾840萬元，請告知2018-19年度預算開支及項目詳情：

項目名稱	預算開支(\$)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一) 為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教育局分別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發放10萬元和15萬元的一筆過津貼，2017-18年度獲批准的預算共約1.25億元，以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和開展與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相關的校本活動。所有資助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中學，以及直資小學和中學已於2017年8月獲發整筆一筆過津貼，學校可按校本情況使用津貼直至2019/20學年結束。官立學校的撥款形式不同。官立學校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放有關津貼，即預計官立學校每年會使用的津貼數額而作撥款預算。在津貼使用期內每年用剩的津貼餘額將撥入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使用。根據官立學校用款情況，及2017/18學年實際營辦的公營及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數目，教育局調整2017-18年預算開支為116,583,000元。

二)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為4,125,000元，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預算開支(\$)
官立小學的預算開支	1,700,000
官立中學的預算開支	2,325,000
預計將於2018/19學年新開辦的資助小學	100,000
總額	4,125,000

預計在2018-19年度完結後，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的結餘約為4,292,000元，將會留予預計於2019/20學年新開辦的學校及尚有津貼餘額的官立學校在2019/20學年結束前繼續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在答覆EDB061所提供的資料，在2016/17學年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763人及60.1%；至於2017/18學年，則分別為818人及59.7%。

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中，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在2016/17學年為507人，在2017/18學年則為552人。

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2016/17及2017/18學年，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小一入學申請表附錄3所載學校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百分比。
- (b) 在2016/17及2017/18學年，於「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小一入學申請表附錄3所載學校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百分比。
- (c) 在2016/17及2017/18學年，於「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小一入學申請表附錄3所載學校為首三個志願之一的非華語學生百分比。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答覆：

- (a) 在2016/17及2017/18學年(即2016年度及2017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8所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學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生百分比，分別為29.5%和24.4%。

- (b) 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即 2016 及 2017 年度小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 8 所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學校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百分比，分別為 28.0% 和 19.0%。
- (c) 我們沒有統計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個別學校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答覆EDB056的補充問題如下：

請告知，

1. 答覆提及的各項《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所諮詢過的人士及政策局名單；及
2. 過去3年，局方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分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教材及活動的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答覆：

有關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教育局一直十分重視推動《基本法》教育，已採取一連串措施加強推行《基本法》教育，並會持續進行。這些措施包括編訂學與教資源。現將由2015-16至2017-18年度過往三年開發的《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詳列如下：

學與教資源名稱	開支 [^] (百萬元)
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 (初中)	1.65
活學趣論·基本說法—基本法視像教材套	1.24
《活學基本法—資源套的有效運用》	0.11
透過社區考察促進學生深入學習《基本法》的學與教策略和材料 (中學)	0.71 ⁺
《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及輔助視像片段	0.97 ⁺
《基本法》中學生網上自學課程及輔助視像片段	0.84 ⁺
小學常識科學與教資源光碟「歷史與文化系列」	0.11 ⁺
《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	1.15 ⁺
學與教資源更新/修訂	0.13

[^]以上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分不同財政年度支付 (2015-16、2016-17、2017-18)。

+預算開支

關於《基本法》教育的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 (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課程以及人手編制等) 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作為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故此除了上述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外，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

《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由教育局相關同事及借調教師編訂，在發展的過程中，曾就相關內容諮詢律政司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諮詢不同持分者，包括校長、教師和熟悉憲法與《基本法》的專家等，他們均以不同的方式參與表達意見，例如焦點小組、會議、訪談、與前線教師的研討等。由於教育局並沒有備存出席者的完整名單，亦未曾就公開名單一事徵得大部分曾諮詢人士的同意，因此本局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EDB050，請就「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於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的情況提供以下資料：

- (a) 幼稚園每年提交「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目、其分別佔全港本地幼稚園及受學券／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的幼稚園的比率；
- (b) 獲「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資助的幼稚園，獲發還全數租金、半數租金的幼稚園數目及各類資助的總額；
- (c) 獲「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其最高、最低、中位及平均資助租金額；獲發還半數租金的幼稚園，其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資助租金額；
- (d)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已經展開，「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在 2018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 (e) 2017-18 學年獲租金發還計劃資助的幼稚園當中，有多少間有收取學費，及其收取學費最高、最低及中位數為何，請按半日制／全日制／混合制（全日及半日）／長全日制幼稚園分類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問題(a),(b)及(c)部份與 2018-19 年度葉建源議員提問，答覆編號 EDB448 的問題相同，我們已提供有關答覆。就此，我們沒有進一步補充。

(d)

2018-19 年度，向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的預算開支為 3.69 億元。

(e)

部分幼稚園同時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課程，主要是靈活地回應家長的需要，我們在分析幼稚園是否需要收取學費時，關注半日制課程是否免費，全日制課程收費是否在低水平，有關幼稚園是否同時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課程並非關注點，因此沒有另行分析這類幼稚園收費的情況。在 2017/18 學年，有 554 所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獲得計劃下的租金資助或「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下的資助。這些獲得租金資助或「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資助並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以及全年最低、最高及學費中位數，按提供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劃分，表列如下：

全年學費	收取學費的 幼稚園數目	最低學費(元)	最高學費(元)	學費中位數 (元)
半日制課程	28	100	9,500	2,900
全日制課程	262	200	25,900	7,000
長全日制課程	116	900	19,200	11,400

註：在 2017/18 學年推行幼稚園計劃前，我們透過「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向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隨着新的幼稚園計劃的推行，由 2017/18 學年起，我們不再接受這類租金發還的新申請。參加新計劃並在租用校舍營辦的幼稚園可獲租金資助，以減輕幼稚園在租金方面的財政負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EDB079，就2013/14學年至2017/18學年，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a) 在職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及其中校長、教師的分項數字；分別任教於全日制、半日制及任教於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教師人數；

(b) 分別任教於獲取學券／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不獲取學券／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的幼稚園教師人數；

(c) 已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百分比、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百分比；

(d) 已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幼稚園校長數目及百分比、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幼稚園校長數目及百分比；請列出總數，以及按學券與非學券／受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與非受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校長分類列出；

(e) 已持幼兒教育證書、學士、碩士的教師，每年的人數及其升幅；及

(f) 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失數字及比率；流失教師的年齡分佈及其年資；當中已取得幼稚園證書／文憑、學士、碩士的教師數目及其所佔全部流失教師的比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以及其中校長和教師人數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學年	校長人數 (a)	合格幼稚園教師 人數 (b)	合格幼稚園教師 總數 (a)+(b)
2013/14	872	10 179	11 051
2014/15	868	10 727	11 595
2015/16	873	11 095	11 968
2016/17	881	11 445	12 326
2017/18	871	11 672	12 543

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任教於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 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 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 及全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2013/14	2 165	3 031	5 855
2014/15	2 290	3 319	5 986
2015/16	2 396	3 598	5 974
2016/17	2 506	3 743	6 077
2017/18	2 761	3 778	6 004

- (b) 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在 2017/18 學年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本地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計劃的幼稚園	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計劃的幼稚園
2013/14	9 105	1 946
2014/15	9 546	2 049
2015/16	9 970	1 998
2016/17	10 417	1 909
2017/18	10 674	1 869

- (c) 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並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在職本地幼稚園教師人數(%)
2013/14	10 171 (87.6%)
2014/15	10 923 (90.4%)
2015/16	11 377 (91.2%)
2016/17	11 819 (92.7%)
2017/18	12 109 (93.9%)

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並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 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
2013/14	1 072 (9.2%)
2014/15	988 (8.2%)
2015/16	643 (5.2%)
2016/17	583 (4.6%)
2017/18	498 (3.9%)

- (d) 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學券計劃／在 2017/18 學年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幼稚園計劃本地幼稚園的校長中，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課程的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 在職幼稚園校長人數(%)			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 課程的在職幼稚園校 長人數(%)			總計 (%)
	參加學 券計 劃／幼 稚園計 劃的幼 稚園	不參加 學券計 劃／幼 稚園計 劃的幼 稚園	總數	參加 學券 計 劃／ 幼稚 園計 劃的 幼稚 園	不參 加學 券計 劃／ 幼稚 園計 劃的 幼稚 園	總數	
2013/14	592 (81.1%)	92 (61.3%)	684 (77.7%)	14 (1.9%)	6 (4.0%)	20 (2.3%)	704 (80.0%)
2014/15	611 (84.2%)	88 (60.3%)	699 (80.2%)	7 (1.0%)	9 (6.2%)	16 (1.8%)	715 (82.0%)
2015/16	628 (85.3%)	90 (65.2%)	718 (82.2%)	7 (1.0%)	1 (0.7%)	8 (0.9%)	726 (83.1%)
2016/17	642 (85.9%)	86 (64.2%)	728 (82.6%)	4 (0.5%)	1 (0.7%)	5 (0.6%)	733 (83.2%)
2017/18	648 (87.3%)	89 (69.0%)	737 (84.6%)	2 (0.3%)	1 (0.8%)	3 (0.3%)	740 (85.0%)

- (e) 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並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及按年升幅表列如下。我們並無收集有關幼兒教育碩士學歷的資料。

學年	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指定期間內的按年升幅*)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
2013/14	6 311 (1.6%)	3 860 (21.2%)
2014/15	6 543 (3.7%)	4 380 (13.5%)
2015/16	6 430 (-1.7%)	4 947 (12.9%)
2016/17	6 339 (-1.4%)	5 480 (10.8%)
2017/18	5 989 (-2.7%)	6 120 (14.2%)

* 按年升幅是指與前一學年比較，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幼稚園教師所增加人數的比率。

- (f) 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這些教師的年齡分布；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以及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人數及百分率，分別表列如下。我們並無收集有關幼兒教育碩士學歷的資料。

- (i) 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13/14	136 (6.5%)	263 (8.2%)	491 (8.5%)
2014/15	161 (7.3%)	280 (8.6%)	627 (10.2%)
2015/16	157 (6.8%)	328 (9.2%)	554 (8.9%)
2016/17	232 (9.6%)	416 (10.8%)	663 (10.7%)
2017/18	203 (8.8%)	428 (10.9%)	674 (10.9%)

- (ii) 本地幼稚園流失教師的年齡分布

2013/14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306	313	161	91	19	890

2014/15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359	330	204	146	29	1 068

2015/16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 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 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388	298	179	140	34	1 039

2016/17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 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 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480	362	250	170	49	1 311

2017/18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 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 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447	332	245	212	69	1 305

(iii) 本地幼稚園流失教師的平均服務年資

學年	平均服務年資
2013/14	11.3
2014/15	12.0
2015/16	11.0
2016/17	11.6
2017/18	12.5

(iv) 本地幼稚園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流失教師人數及百分率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
2013/14	407 (45.7%)	183 (20.6%)
2014/15	464 (43.4%)	225 (21.1%)
2015/16	508 (48.9%)	251 (24.2%)
2016/17	599 (45.7%)	368 (28.1%)
2017/18	629 (48.2%)	383 (29.3%)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本地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註：2017/18 學年的數字是臨時數字。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EDB074，就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獲學券計劃資助或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有提供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當中有多少設有延長服務？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
- (b) 獲學券計劃資助或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有提供半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及
- (c) 獲學券計劃資助或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同時提供全日制及半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
- (d) 請對比 2017/18 學年及 2016/17 兩個學年，全日制、半日制及長全日制三類學額的數目及其增／減幅度，請按分區列出；
- (e) 2017/18 學年有多少受資助幼稚園有減少全日制學額，若有則減少的原因為何，請按全日制、混合制(半日及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分類說明。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期間，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下的全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當中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

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 1。

- (b) 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期間，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下的半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 2。
- (c) 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期間，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下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 3。
- (d) 在 2016/17 至 2017/18 學年，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學額數目，及有關學額的增／減幅度，表列於附錄 4。
- (e) 在 2017/18 學年，共有 102 所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減少其全日制／長全日制學額，其中只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各佔 68 及 34 所。本港的幼稚園運作靈活，部份幼稚園增加／減少其全日制學額，主要是靈活地回應家長的需要，我們沒有另行分析幼稚園提供有關學額的情況。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下的全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
當中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全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 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 時間服務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3)	全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 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 時間服務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3)	全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 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 時間服務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3)	全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 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 時間服務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3)	全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 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 時間服務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3)
中西區	18	1 364	4	17	1 248	4	17	1 257	5	17	1 279	5	16	1 266	5
灣仔	11	900	3	10	845	3	10	857	4	10	864	4	10	889	4
東區	50	3 026	9	50	3 062	9	50	3 193	12	51	3 254	12	47	3 175	12
南區	17	1 195	4	17	1 195	4	17	1 200	5	16	1 218	5	16	1 251	5
深水埗	35	2 581	7	34	2 678	7	34	2 753	11	33	2 793	11	34	2 917	11
油尖旺	20	1 662	5	20	1 663	5	20	1 672	8	19	1 726	8	18	1 830	8
九龍城	30	2 715	5	30	2 763	5	29	2 813	10	29	2 844	11	30	2 899	11
黃大仙	40	3 065	6	41	3 243	6	40	3 312	12	40	3 365	12	40	3 488	12
觀塘	56	4 293	10	56	4 370	10	56	4 603	17	56	4 552	17	55	4 778	17
荃灣	21	1 769	4	21	1 764	4	21	1 806	6	21	1 842	7	20	1 883	7
屯門	54	4 059	5	52	3 970	5	51	3 946	12	54	4 047	13	53	4 173	13
元朗	52	4 033	5	52	4 001	5	51	3 813	11	53	3 886	11	52	4 279	11
北區	32	2 124	4	30	1 896	4	28	1 778	4	29	1 845	4	36	2 439	4
大埔	24	1 988	6	24	1 942	6	23	1 883	7	23	1 844	7	22	1 852	7
沙田	47	3 618	7	47	3 593	7	44	3 595	8	44	3 592	8	47	3 780	8
西貢	37	2 675	4	37	2 772	4	37	2 804	6	37	2 841	7	37	2 879	7
離島	19	1 249	1	19	1 269	1	19	1 321	1	19	1 330	1	19	1 331	1
葵青	50	3 434	8	50	3 454	8	50	3 558	12	48	3 626	12	48	3 787	12
所有分區	613	45 750	97	607	45 728	97	597	46 164	151	599	46 748	155	600	48 896	155

註 1：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註 3：資料來自社會福利署。數字為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以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下的半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半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 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中西區	14	3 629	14	3 830	16	4 120	16	4 288	15	3 922
灣仔	8	2 518	7	1 369	7	1 397	8	2 113	7	2 225
東區	44	7 610	42	7 399	44	7 813	45	7 919	41	6 316
南區	10	1 604	10	1 648	11	1 820	11	1 885	11	1 784
深水埗	26	6 942	26	7 204	25	7 252	28	7 580	28	7 559
油尖旺	14	3 168	14	3 213	15	3 652	14	3 831	13	3 348
九龍城	27	6 348	27	6 515	29	7 344	28	7 372	31	8 460
黃大仙	28	4 416	29	4 386	28	4 344	29	4 589	27	4 333
觀塘	42	9 234	42	9 305	40	8 952	44	9 163	45	9 184
荃灣	19	3 885	21	4 218	22	4 509	23	4 975	24	5 308
屯門	40	8 225	39	8 887	40	9 071	42	9 046	41	8 467
元朗	49	11 775	49	12 406	52	13 374	52	13 326	52	12 663
北區	30	8 656	30	9 578	29	9 587	31	9 550	33	8 457
大埔	18	3 084	18	3 215	16	3 609	17	3 710	15	3 564
沙田	36	8 180	36	8 520	36	8 945	36	9 113	38	9 512
西貢	29	4 504	30	4 427	30	4 696	30	4 786	29	4 886
離島	19	2 093	19	1 946	19	1 914	20	1 915	19	1 804
葵青	43	7 586	41	7 579	41	7 732	41	7 511	41	7 290
所有分區	496	103 457	494	105 645	500	110 131	515	112 672	510	109 082

註 1：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下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同時開辦 全日制及 半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 全日制及 半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 全日制及 半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 全日制及 半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 全日制及 半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中西區	9	2 144	8	1 761	8	1 653	8	1 677	7	1 364
灣仔	5	1 593	4	1 034	4	1 041	4	962	3	894
東區	37	7 374	35	7 068	35	7 199	37	7 406	32	5 544
南區	10	2 143	10	2 192	10	2 218	9	1 915	9	1 843
深水埗	22	6 259	21	5 581	20	5 632	19	5 527	20	5 644
油尖旺	6	1 545	6	1 543	6	1 640	5	1 881	4	1 427
九龍城	17	3 615	17	3 682	16	3 796	15	3 656	17	3 836
黃大仙	24	4 522	25	4 607	24	4 558	24	4 553	22	4 203
觀塘	30	7 544	30	7 706	30	7 979	31	7 743	30	7 199
荃灣	12	2 341	12	2 412	12	2 118	12	2 178	11	1 897
屯門	36	8 804	34	8 945	33	8 459	36	8 847	35	8 358
元朗	35	9 177	35	9 756	34	9 506	36	9 922	34	8 722
北區	22	6 845	20	6 818	18	6 232	19	6 028	26	7 055
大埔	17	3 857	17	3 944	14	3 649	15	3 795	13	3 537
沙田	27	6 038	27	6 291	25	5 935	25	6 065	27	6 505
西貢	25	4 769	26	4 765	26	5 024	26	5 057	25	5 084
離島	16	2 728	16	2 598	16	2 616	16	2 594	15	2 360
葵青	35	7 250	34	7 144	34	7 328	32	6 443	32	6 297
所有分區	385	88 548	377	87 847	365	86 583	369	86 249	362	81 769

註 1：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2016/17 至 2017/18 學年
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學額數目
及有關學額的增／減幅度

分區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增／減幅度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中西區	6 336	1 364	6 434	1 479	1.5%	8.4%
灣仔	7 189	1 371	6 899	1 399	-4.0%	2.0%
東區	11 548	3 425	11 365	3 437	-1.6%	0.4%
南區	5 377	1 395	5 116	1 568	-4.9%	12.4%
油尖旺	5 796	2 016	5 669	2 142	-2.2%	6.3%
深水埗	8 786	2 840	8 825	2 981	0.4%	5.0%
九龍城	23 181	4 217	23 123	4 292	-0.3%	1.8%
黃大仙	5 292	3 376	5 107	3 502	-3.5%	3.7%
觀塘	10 027	4 598	9 875	4 862	-1.5%	5.7%
西貢	7 475	3 098	7 811	3 067	4.5%	-1.0%
沙田	12 857	4 022	13 064	4 282	1.6%	6.5%
大埔	5 490	2 214	5 554	2 150	1.2%	-2.9%
北區	11 143	2 017	9 172	2 625	-17.7%	30.1%
元朗	14 929	4 049	14 444	4 428	-3.2%	9.4%
屯門	9 970	4 384	9 479	4 491	-4.9%	2.4%
荃灣	6 432	1 941	6 541	1 979	1.7%	2.0%
葵青	8 592	3 626	8 410	3 787	-2.1%	4.4%
離島	3 444	1 666	3 164	1 633	-8.1%	-2.0%
所有分區	163 864	51 619	160 052	54 104	-2.3%	4.8%

註 1：數字反映該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註 2：有關學額的數字，並不包括空置課室及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EDB078，就 2013/14 學年至 2017/18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獲學券計劃資助或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分別入讀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以及取得學券/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後仍需支付資助面值以外的學費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學生人數、比率及其平均額外支付的學費金額；
- (b) 獲學券計劃資助或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半日制學生，需額外補貼學費的人數及比率，請用以下分項列出：\$100 以下；\$100-400 以下；\$400-700 以下；\$700-1,000 以下；\$1,000-\$1,300 以下；\$1,300-\$1,600 以下；\$1,600 或以上；
- (c) 獲學券計劃資助及/或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全日制學生，需額外補貼學費的人數及比率，請用以下分項列出：\$500 以下；\$500-1,000 以下；\$1,000-2,000 以下；\$2,000-3,000 以下；\$3,000-\$4,000 以下；\$4,000 或以上；及
- (d) 請列出2013/14學年至2017/18學年政府投放在學券計劃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資助金額，以及各項學前教育的其他開支(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校長及教師培訓、租金、差餉及地租資助等)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a)、(b)及(c)

上文(a)至(c)要求的資料載列於附錄 1。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我們以學券形式提供免入息審查的直接學費資助，供就讀於合資格幼稚園學童的家長繳付幼稚園學費。我們由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在學券計劃及新的幼稚園計劃下，我們均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以學費減免的方式為有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提供資助。

(d)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學前教育開支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 2。

(a)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及 2017/18 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臨時)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i)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學生人數	89 204	42 516	90 427	42 873	95 548	43 652	95 781	44 132	90 998	46 781
(ii) 獲資助仍需額外補貼學費的學生人數	78 454	42 456	77 979	42 841	80 462	43 583	82 531	44 096	8 509	40 906
(iii) 第(ii)項佔第(i)項的百分率(%)	87.9%	99.9%	86.2%	99.9%	84.2%	99.8%	86.2%	99.9%	9.4%	87.4%
(iv) 資助額以外的平均全年學費	\$4,923	\$17,081	\$4,743	\$17,604	\$4,875	\$18,683	\$5,651	\$21,354	\$3,000	\$9,500

(b)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及 2017/18 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而需繳交學費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全年學費 超出資助額 的幅度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臨時)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100 元以下	411	0.52	576	0.74	993	1.23	163	0.20	109	1.28
100 元至 400 元以下	624	0.80	1 665	2.13	2 784	3.46	1 541	1.87	82	0.96
400 元至 700 元以下	916	1.17	3 647	4.68	3 684	4.58	970	1.18	921	10.82
700 元至 1,000 元 以下	861	1.10	1 494	1.92	2 139	2.66	3 447	4.18	227	2.67
1,000 元至 1,300 元以下	4 024	5.13	4 214	5.40	2 714	3.37	2 150	2.61	427	5.02
1,300 元至 1,600 元以下	2 788	3.55	2 294	2.94	3 988	4.96	1 920	2.33	596	7.00
1,600 元 或以上	68 830	87.73	64 089	82.19	64 160	79.74	72 340	87.65	6 147	72.25

(c)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及 2017/18 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而需繳交學費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全年學費 超出資助額 的幅度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臨時)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500 元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29	0.56
500 元至 1,000 元 以下	32	0.08	0	0.00	0	0.00	133	0.30	379	0.93
1,000 元至 2,000 元 以下	0	0.00	32	0.07	140	0.32	31	0.07	1 553	3.80
2,000 元至 3,000 元 以下	0	0.00	85	0.20	125	0.29	0	0.00	1 442	3.53
3,000 元至 4,000 元 以下	0	0.00	234	0.55	168	0.39	122	0.28	2 250	5.50
4,000 元 或以上	42 424	99.92	42 490	99.18	43 150	99.00	43 810	99.35	35 053	85.68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學前教育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3-14 (百萬元) (實際)	2014-15 (百萬元) (實際)	2015-16 (百萬元) (實際)	2016-17 (百萬元) (實際)	2017-18 (百萬元) (修訂預算)
(i) 學券計劃(註 1)	2,428.6	2,535.7	2,957.2	3,194.0	1,127.3
(ii) 幼稚園計劃(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0.8	3902.6
(iii) 學費減免計劃	465.8	539.9	529.0	592.5	377.7
(iv)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註 3)	218.8	238.0	256.3	276.0	126.2
(v) 校長及教師培訓(註 4)	1.0	3.7	1.5	1.7	2.9

註1：反映推行幼稚園計劃前(即由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學券計劃的開支，以及7所幼稚園在2016/17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但在2017/18學年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過渡安排的開支。這些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如繼續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可繼續在學券計劃下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上述幼稚園為止。

註2：反映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幼稚園計劃首8個月(即由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的預算開支，以及於2016-17及2017-18年度提供予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一筆過啟動津貼。

註3：反映在2017/18學年推行幼稚園計劃前，由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我們透過「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以及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全年差餉及地租的開支。由2017/18學年起，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租金資助、發還差餉及地租的開支均納入幼稚園計劃的整體開支。

註4：由於2017/18學年是推行幼稚園計劃的首個學年，幼稚園需要時間適應，有關培訓項目在學年的較後期開始推展，部分開支未能於2017-18年度全面反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EDB072，就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適齡學童入讀幼稚園的總人數及比率；
- (b) 請以全港十八區分區列出，每個學年於該區幼稚園入讀 K1 的學童總人數；
- (c)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非本地／國際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的分項及總人數；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的人數，同時按以下分類分別列出：已參加學券計劃／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以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
- (d)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 (e) 由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制為非牟利幼稚園，每年的增／減數目、增減比率及累計實際數目；本港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當中已參加學券計劃／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及其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 (f) 全港提供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幼兒學校的數目、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當中提供全日制服務而獲學券資助或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兒學校數目、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及其佔受相關資助的幼稚園學生人數的比率；

(g) 分別獲學券資助或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學生人數及比率；

(h) 有多少受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並沒有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教育局有否收集所有類別幼稚園與租務相關的資料，例如校舍種類、校舍是私人擁有或是租賃物業以及校舍租金，如否，局方如何規劃幼稚園處所的相關問題及其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就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a) 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總人數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總入學率，表列於附錄 1；

(b) 就讀幼稚園幼兒班的學生人數(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表列於附錄 2；

(c)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本地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 3；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4；

(d)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5；

(e) 為參加學券計劃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的增／減數目、增／減百分率及累計實際數目，表列於附錄 6；全港的本地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和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7；

(f)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佔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表列於附錄 8；

(g) 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和百分率，表列於附錄 9；以及

(h) 在 2017/18 學年，有 7 所在 2016/17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沒有申請參加幼稚園計劃，其中有 1 所已申請並獲批准於 2018/19 學年參加幼稚園計劃。另外，我們透過不同途徑，收集與租務相關的資料，包括幼稚園調整學費的申請、租金發還計劃，以及由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在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下獲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園，如繳交

按香港房屋委員會評定並在租約訂明的優惠租金，會獲租金資助。此外，前身是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的幼稚園，亦會獲租金資助。至於其他幼稚園，則會按個別情況獲考慮是否提供租金資助，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地區對幼稚園學額的確實需求，以及幼稚園的營運水準、是否非牟利機構、學費水平等。2018-19 年度在租金資助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3.69 億元。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總人數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總入學率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	2017/18 (臨時)
就讀幼稚園的 學童總人數 (註 1)	171 497	178 119	187 155	185 799	182 995
總入學率 (%) (註 2)	100.4	99.2	98.7%	102.9%	105.9%

註 1：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况。

註 2：總入學率是指有關學年內幼稚園(包括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總入學人數(不論年齡)除以該教育階段的適齡人口計算所得的百分率。因此，該百分率可超過 100%。幼稚園階段的適齡人口是指 3 至 5 歲的兒童。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和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的總入學率是分別利用包括 2011 年和 2016 年人口普查的基準數據得出的人口預算所計算。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就讀幼稚園幼兒班的學生人數

分區	入讀幼兒班的學生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中西區	1 864	1 925	2 247	2 149	2 146
灣仔	2 272	2 349	2 341	2 387	2 469
東區	4 008	4 300	4 470	3 871	3 926
南區	1 639	1 654	1 696	1 432	1 510
深水埗	2 875	3 162	3 260	3 138	3 153
油尖旺	2 039	2 225	2 285	2 085	2 228
九龍城	7 843	8 134	8 369	7 389	7 688
黃大仙	2 316	2 489	2 652	2 322	2 370
觀塘	3 632	4 128	4 294	3 722	3 993
荃灣	2 055	2 306	2 547	2 357	2 437
屯門	3 940	4 524	4 611	3 919	4 008
元朗	5 474	5 779	6 070	5 118	5 421
北區	3 924	4 501	4 239	3 085	2 981
大埔	2 223	2 276	2 425	2 136	2 232
沙田	4 321	4 790	5 331	4 668	4 917
西貢	2 878	3 087	3 376	3 016	3 143
離島	1 199	1 164	1 246	1 262	1 255
葵青	3 322	3 576	3 864	3 299	3 473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
非本地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3/14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59	10 116	139 708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10	1 496	20 897
非本地幼稚園	100	772	9 238
總計	969	12 384	169 843

2014/15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60	10 520	144 734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14	1 566	22 021
非本地幼稚園	104	807	9 642
總計	978	12 893	176 397

2015/16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66	10 963	150 947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6	1 517	20 988
非本地幼稚園	128	1 072	13 463
總計	1 000	13 552	185 398

2016/17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71	11 231	150 724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5	1 513	19 686
非本地幼稚園	138	1 186	13 622
總計	1 014	13 930	184 032

2017/18 學年(臨時)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73	11 433	148 109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8	1 462	18 923
非本地幼稚園	149	1 261	14 115
總計	1 030	14 156	181 147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
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
非牟利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3/14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24	9 425	128 388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35	691	11 320
總計	759	10 116	139 708

2014/15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24	9 782	132 829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36	738	11 905
總計	760	10 520	144 734

2015/16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32	10 211	139 127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34	752	11 820
總計	766	10 963	150 947

2016/17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45	10 622	141 127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26	609	9 597
總計	771	11 231	150 724

2017/18 學年(臨時)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48	10 839	138 771
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25	594	9 338
總計	773	11 433	148 147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臨時)
沒有參加 學券計劃／ 幼稚園計劃 的 本地私立 獨立幼稚園	幼稚園數目	110	114	106	105	108
	教師人數	1 496	1 566	1 517	1 513	1 462
	學生人數	20 897	22 021	20 988	19 686	18 923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為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
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的
增／減數目、增／減百分率及累計實際數目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為參加學券計劃／ 幼稚園計劃 而由 私立獨立 轉型為非牟 利的幼稚園	增加的數目	0	0	0	0	0
	減少的數目 (註)	4	3	1	1	0
	累計數目	102	99	98	97	97
	增／減百分率 (%)	-3.8%	-2.9%	-1.0%	-1.0%	0.0%

註： 數目減少是因為該等幼稚園在有關學年停辦。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全港的本地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和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3/14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4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5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79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2 376

2014/15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4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868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2 967

2015/16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43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5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4 09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4 937

2016/17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5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64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4 349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6 554

2017/18 學年 (臨時)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52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60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4 432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5 217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
其教師及學生人數、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券計劃／
幼稚園計劃的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
佔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

所有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臨時)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676	667	649	649	653
教師人數	8 366	8 540	8 623	8 789	8 921
學生人數	46 403	46 556	47 083	47 502	49 327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臨時)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613	607	597	599	600
教師人數	7 553	7 727	7 848	8 081	8 179
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學生人數及佔所有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 (標示於括號內)	42 516 (32.3%)	42 873 (32.2%)	43 652 (31.4%)	44 132 (31.5%)	46 781 (34.0%)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
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和百分率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臨時)
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及佔所有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42 516 (32.3%)	42 873 (32.2%)	43 652 (31.4%)	44 132 (31.5%)	46 781 (34.0%)
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及佔所有獲學券計劃／幼稚園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89 204 (67.7%)	90 427 (67.8%)	95 548 (68.6%)	95 781 (68.5%)	90 998 (66.0%)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EDB038，請列出2013/14至2017/18學年，為所有職前及現職幼稚園教師提供的全費資助、部分資助及非資助的師訓課程(包括證書、學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名稱、開辦院校、學費、學額、接獲的申請數目、單位成本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供職前及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的各類資助及非資助教師培訓課程(包括證書、學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名稱、開辦院校、課程學費和入讀人數，表列如下：

(A) 幼兒教育證書培訓課程

職前幼兒教育證書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職訓局資助	487 (\$60,500)	481 (\$63,140)	488 (\$63,140)	542 (\$63,140)	689 (\$63,140 - \$111,200)
教大	教資會資助	226 (\$30,080 - \$45,120)	276 (\$30,080)	340 (\$30,080)	336 (\$30,080)	384 (\$30,080)
浸大	非資助(自資)	127 (\$133,955 - \$137,340)	--	--	--	--
公開大學	非資助(自資)	302 (\$62,000 - \$90,000)	413 (\$63,360 - \$96,000)	490 (\$69,366 - \$102,000)	348 (\$70,488 - \$107,400)	340 (\$70,950 - \$112,800)
耀中	非資助(自資)	--	60 (\$126,300)	110 (\$129,800)	109 (\$134,000)	79 (\$138,000)
明愛	非資助(自資)	--	--	58 (\$92,000)	55 (\$106,000)	58 (\$109,200)
東華學院	非資助(自資)	--	--	--	34 (\$118,800)	36 (\$118,800)
嶺南	非資助(自資)	--	--	--	--	108 (\$129,600)
宏恩	非資助(自資)	--	--	--	--	7 (\$123,000)

在職幼兒教育證書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教大	教資會資助	70 (免費)	37 (免費)	29 (免費)	20 (免費)	21 (免費)
公開大學	非資助(自資)	85 (\$62,000 - \$90,000)	70 (\$63,360 - \$96,000)	58 (\$69,366 - \$102,000)	110 (\$70,488 - \$107,400)	88 (\$70,950 - \$112,800)

(B)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培訓課程

職前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教大	教資會資助	31 (\$168,400 - \$210,500)	27 (\$168,400 - \$210,500)	25 (\$168,400 - \$210,500)	24 (\$210,500)	30 (\$210,500)
浸大	非資助(自資)	--	270 (\$100,925 - \$234,880)	238 (\$100,925 - \$234,880)	139 (\$234,880)	174 (\$234,880)
東華	非資助(自資)	--	--	--	--	14 (\$257,481)

在職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教大	教資會資助	367 (\$84,300)	466 (\$84,300)	391 (\$84,300)	390 (\$84,300 - \$112,400)	403 (\$84,300 - \$112,400)
浸大	非資助(自資)	119 (學位： \$104,370) (榮譽 學位： \$119,070)	131 (學位： \$104,370) (榮譽 學位： \$119,070)	132 (學位： \$104,370) (榮譽 學位： \$115,500 - \$134,400)	67 (\$134,400 - \$268,800)	43 (\$134,400 - \$268,800)
公開大學	非資助(自資)	46 (\$60,550)	36 (學位： \$63,000) (榮譽 學位： \$105,000 - \$108,000)	33 (學位： \$71,220) (榮譽 學位： \$120,400)	136 (學位： \$71,220) (榮譽 學位： \$120,400)	179 (學位： \$71,220) (榮譽 學位： \$120,400)

(C)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培訓課程

職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38 (\$65,000)	31 (\$65,000)	34 (\$65,000)	35 (\$65,000)	42 (\$65,000)
中大	教資會 資助	--	--	--	9 (\$42,100)	11 (\$42,100)
教大	教資會 資助	--	--	--	11 (\$42,100)	13 (\$42,100)
港大	教資會 資助	--	--	--	10 (\$42,100)	10 (\$42,100)

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教大	教資會 資助	80 (\$42,100)	126 (\$42,100)	119 (\$42,100)	90 (\$42,100)	115 (\$42,100)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36 (\$65,000)	36 (\$65,000)	38 (\$65,000)	32 (\$65,000)	30 (\$65,000)
港大	教資會 資助	26 (\$42,100)	26 (\$42,100)	25 (\$42,100)	25 (\$42,100)	26 (\$42,100)
中大	教資會 資助	--	--	--	12 (\$42,100)	10 (\$42,100)

有興趣人士可直接向開辦課程的院校申請報讀課程。因此，教育局沒有院校收到的申請數目詳情。由於向教資會資助院校／職訓局提供的經常撥款主要以整體撥款方式發放，因此我們並沒有各個供職前及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的資助培訓學額的單位成本及資助金額資料。

簡稱：

教大－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香港浸會大學

港大－香港大學

公開大學－香港公開大學

中大－香港中文大學

耀中－耀中社區書院

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紅磡

嶺南－嶺南大學

宏恩－宏恩基督教學院
東華－東華學院
職訓局－職業訓練局
教資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學生受惠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全額免費及繳付學費的人數

幼稚園類別	學生人數	全額免費學生人數	全額免費學生人數百分比	繳付學費的學生人數	繳付學費的學生人數百分比
半日制					
全日制					
混合制	半日班				
	全日班				
長全日制					
總數					

(2) 全額免費及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

幼稚園類別	學校數目	全額免費學校數目	全額免費的學校的百分比	收取學費的學校數目	收取學費的學校的百分比
半日制					
全日制					
混合制					
長全日制					
總數					

(3) 承上題，收取學費的混合制幼稚園當中，有多少間是半日及全日班均需收取學費，有多少間是只有全日班收取學費？請提供學校數目及其佔混合制幼稚園的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1) 在2017/18學年，就讀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在扣除政府資助後毋需繳交學費及需繳交學費的合資格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表列如下：

課程	合資格學生人數	在扣除政府資助後毋需繳交學費的學生人數及佔所有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在扣除政府資助後需繳交學費的學生人數及佔所有合資格學生人數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半日制課程	90 998	82 489 (90.6%)	8 509 (9.4%)
全日制課程	23 731	3 042 (12.8%)	20 689 (87.2%)
長全日制課程	23 050	2 833 (12.3%)	20 217 (87.7%)

(2) 在2017/18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免費課程及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及百分比，表列如下：

課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提供免費課程的幼稚園數目佔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收取學費的幼稚園數目佔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開辦半日制課程	510	479 (93.9%)	31 (6.1%)
開辦全日制課程	354	33 (9.3%)	321 (90.7%)
開辦長全日制課程	246	34 (13.8%)	212 (86.2%)

(3) 部分幼稚園同時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課程，主要是靈活地回應家長的需要，我們在分析幼稚園是否需要收取學費時，關注半日制課程是否免費，全日制課程收費是否在低水平，有關幼稚園是否同時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課程並非關注點，因此沒有另行分析這類幼稚園收費的情況。

註：

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課程的欄目。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EDB093，部份「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課程的資助學額數量供應大於需求(例如：珠海學院建築學榮譽理學士)，但 18/19 年度仍繼續增加資助學額數量；相反，部份課程的資助學額數量供不應求，但當局又不去增加資助學額(例如：香港公開大學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請問上述計劃的資助學額數量的增長數量是怎樣決定？

另外，是否由 2018/19 學年起，同一個計劃課程入面不會有兩種不同學費的學生？那麼是否不容許學校收取超過資助學額數量的學生？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教育局每年就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及業界的需要，諮詢各政策局的意見，適當調整「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選定範疇、有關的資助課程和獲資助的學額數目，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有殷切人力資源需要的行業。除了自資課程的學額供應和收生情況，各政策局會參考相關行業人力需求指標、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獲公帑資助的相類課程的供應等其他因素，作整體考慮及適當調整。教育局現正按上述機制就 2019/20 學年的相關安排諮詢各政策局的意見，並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公布有關詳情。

資助計劃於 2018/19 學年起實施新安排，供本地學生入讀的指定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全數納入資助計劃，所有參與院校均已同意不會就該等課程錄取超過資助學額數量的第一年本地新生(不包括高年級入學及非本地學生)。屆時該等課程的所有第一年本地新生均享學費資助，將不會出現因為院校同時錄取獲資助及非資助本地新生以致他們繳付不同學費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EDB092：

(a) 據了解，學校須於3月底前回覆教育局有關加建升降機的選擇，按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分類，各申請加建的學校名單以及需要加建的升降機數量分別為何？

(b) 教育局安排專責工程顧問於2019年第一季開始聯絡學校，預算一年內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審核工作，按當局計劃，是否2020年才開始動工？距離2019年第一季尚有差不多一年時間，是否可加快進行有關的可行性評估，進一步加快為學校安裝升降機？

(c) 何時安排徵詢46間已獲批撥款學校是否同意公開校名？預算何時才能完成諮詢及提供？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a)及(b) 教育局在3月1日向所有資助及直接資助學校發出函件，邀請現時未有裝設升降機、但仍未按現有機制提出安裝申請的學校，向本局遞交回條。本局在接獲學校遞交的回條後，正與相關學校跟進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派員到學校進行核實工作。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目前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與此同時，本局正加緊籌備有關工程顧問的招標工作。我們預期新委聘的工程顧問可於2019年第一季初到任，並會盡快安排專責人員為已確立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資助學校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審核工作。具體的施工方案及相關的工程項目安排會在完成初步評估後按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盡快展開。

(c) 本局正按議員的要求著手徵詢46間已獲批核撥款進行加裝升降機工程的學校對公開其相關資料的意見。本局會在收集相關學校的意見後，按學校意願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 - 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整體撥款)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EDB087：

(a) 財政司司長去年承諾，已預留足夠撥款改善校舍環境，為何有關的財政承擔及計劃內容至今年仍未能提供？議員如何掌握財政司司長這項承諾是否及如何兌現？

(b) 22間火柴盒學校最多只進行5項的指定工程，據學校反映，5項工程並不是全部皆適用，請逐一列每間學校在5項工程中，申請進行了哪幾項？涉及各項目的撥款開支，以及每所學校因5項工程所需的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a) 教育局多年來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按個別學校的情況，改善校舍設施。其中，教育局透過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為資助學校處理較大型或複雜的校舍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協助資助學校處理預算工程費用逾3,000元(小學及特殊學校)／逾8,000元(中學)的修葺工程；並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按資助學校的要求為其校舍設施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安排。就此，政府近年不斷增加資源。在2017-18財政年度，教育局在總目156分目900下預留了約8億9,020萬元進行有關的修葺工程，較2016-17的預算開支增加近8%。正如在答覆編號EDB087中所述，在2018-19財政年度，政府計劃在總目156分目900下撥出約12億元的非經常津貼作此用途，較2017-18的預算顯著增加超過30%。

(b) 教育局按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為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進行校舍改善工程，聚焦處理此類校舍因獨特建築設計而面對的問題。為

此，我們與工程顧問一直與相關學校緊密會面和溝通，商討每所學校的改善工程內容。教育局自2017年暑假開始陸續為24所「火柴盒式校舍」學校開展已確定的工程項目。由於各校的校舍情況和校本需要各有不同，每所學校相應的改善工程範圍，以至開支與工程時間亦會有所不同，待每所學校的工程內容和細節完全敲定，所需的撥款總額和現金流量才能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所有由教育局管理的基金名單，以及它們各自的目的、使用方法、最新盈餘狀況。這些基金的行政管理和投資管理是各自獨立運作？抑或是集合在一起統一管理？每年涉及多少名公務員和行政費用？

什麼範疇的教育開支是由基金的投資回報所支付？什麼範疇的教育開支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所支付？當中的準則為何？

當局以公帑開設各項新基金和注資舊有基金，會否攤薄可直接用於教育範疇的資源？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現時教育局管理的基金共有8個，包括語文基金，優質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研究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資歷架構基金及資優教育基金。基金以信託形式設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信託人。各基金根據其信託契約管理，信託契約訂明基金信託人須妥善管理基金，和處理基金事宜的框架和重點，包括審慎管理基金的財政。

由於每個基金成立的年份及目的各有不同，故此，各基金均獨立運作。各基金的成立目的、使用方法、管理、結餘和由基金支付的行政費用，詳情載列於附件。至於涉及的公務員和部門開支以提供秘書服務及投資支援，已包括在教育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編制和一般部門開支內，不能獨立區分出來。

一般來說，所有經常性教育開支都按其範疇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總目156-教育局，總目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或總目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支付。此外，為使更能靈活調動資源，我們亦會設立特定目的的基金，除教育發展基金外，各基金為種籽基金，以其投資回報支付符合該些基金成立目的的教育開支。教育發展基金是以其本金及利息收入支付有關的教育開支。

由於政府是以一筆過撥款注資入基金，而非以經常開支支付，故無論開設新基金或注資現有基金，都不會影響每年的經常教育開支。在2018-19年度，無論從經常開支或總開支方面計算，教育開支都是各政策範疇之冠，佔政府開支比例最高。教育撥款總額對比上一年度大幅增加28.4%，達到1,137億元，佔政府總開支20.4%，其中經常開支撥款增加5.6%至846億元，佔政府總經常開支20.8%。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2016/17 學年 ⁽¹⁾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支付的行政費用
語文基金	資助為提高香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	資助各種項目、研究、教學支援、課程及宣傳活動等。	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評核/監督。語常會委員(包括著名語文學者/語文教育學者、資深校長和教師、私營機構人員及家長)持續監察並適時檢討語文基金資助的措施，以確保其整體成效。語常會亦會為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6,372	沒有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2016/17 學年 ⁽¹⁾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支付的行政費用
優質教育基金	資助有助推動香港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	任何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學校、教育團體及機構，以及香港永久居民，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	優質教育基金設有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運作政策和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主席由非政府官員擔任，成員來自學界、商界及專業界別的代表。委員會下設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負責評審申請及監察受資助的計劃。此外，基金設有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投資活動。	9,173	營運支出約4,900萬元，包括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2016/17 學年 ⁽¹⁾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支付的行政費用
教育發展基金	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能力。	透過以下五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支援學校及教師，包括：(a)校長支援網絡；(b)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c)專業發展學校計劃；(d)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以及(e)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基金的運作和計劃的推行向政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學校議會代表、前線教師、校長、學者和社會人士。此外，教育局成立了一個跨分部的工作小組「學校發展核心小組」，定期檢視和監察各項計劃的推行情況。	224	沒有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2016/17 學年 ⁽¹⁾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支付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吸引優秀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並在畢業後留港發展；肯定本地和非本地優秀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推動本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並在長遠來說，提升本港的競爭力。	每年從基金投資收入撥出一定金額予 10 所提供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院校，用作頒發獎學金，以表揚修讀這些課程的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卓越表現。	由參與院校 ⁽²⁾ (按照該基金的指定甄選準則)及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評核/監督。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分別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以及制訂及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453	營運支出約 600 萬元，主要為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2016/17 學年 ⁽¹⁾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支付的行政費用
研究基金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和頒授本地自資學位的院校提供研究撥款，並為特定主題的研究項目提供撥款，以及為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助學金。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透過「研究用途補助金」下多個競逐研究資助計劃，以及透過主題研究計劃為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研究撥款(資金分別來自從注資額中的 160 億元及 40 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並透過為合資格的研究院研究課程本地學生提供相當於有關課程在標準修業期內學費的助學金(資金來自從注資額中的 30 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另外，研資局從注資額中的 30 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透過三個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為頒授本地自資學位的院校提供研究撥款。	教資會會就下述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規管基金運作和發展的政策和程序；規管基金投資的政策；以及基金預留向院校發放，供進行、推廣及協助研究的補助金。	26,572	沒有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2016/17 學年 ⁽¹⁾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支付的行政費用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資助值得支持和旨在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措施和計劃。	透過基金下的「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及「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	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分別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以及制訂及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3,878	營運支出約 970 萬元，主要為投資管理費用。
資歷架構基金	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	基金資助的計劃/措施包括：(a)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包括評審資助計劃、「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課程發展資助計劃和資歷名冊資助計劃)；以及(b)資助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或計劃，以及公眾教育活動。	由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就運用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的整體策略，以及基金轄下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規範、基金涵蓋的措施和活動，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1,046	沒有

基金名稱	成立目的	使用方法	管理	2016/17 學年 ⁽¹⁾	
				年底結餘 (百萬元)	由基金支付的行政費用
資優教育基金	通過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及其他值得推行的措施、計劃和課程，支持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	利用基金的投資收入，支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營運。	「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就資優教育的發展和基金的運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成員包括教育界代表和業外人士。	810	沒有

(1) 年底結餘及由基金支付的行政費用為最近 2016/17 學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資料。

(2) 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院校，包括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 (a) 目前推行「自攜裝置」政策的中小學數字，以及該數字分別佔總體公營中小學校的比率為何，請按種類以表列出；
- (b) 有否估計未來一年，新參與「自攜裝置」政策的學校數字，請按學校種類列出，並提供該數字分別佔總體公營中小學校的比率；
- (c) 就現時推行「自攜裝置」政策的中小學中，正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援，或領取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放的全津或半津的學生數字。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至(c)

教育局在2015/16學年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其中主要措施是分階段為全港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便學生在課堂上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部分學校開始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進一步發揮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的優勢。同時，我們亦在每個學年完結前，進行資訊科技教育問卷調查，以了解學校在實踐電子學習的情況，調查對象是以完成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的公營學校為主。在2017年8月所完成的問卷

調查中，約7成學校交回問卷，當中分別有約15%中學及小學已推行或正訂定「自攜裝置」的相關措施。

教育局並沒有在目前或未來一個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學校的整體數字，亦沒有在目前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學校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書簿津貼的學生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校一社工」政策的目標是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新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及穩定性」。

但是，在教育局回覆本人的提問時，教育局表示「基於公平及公開的原則，學校在購買服務時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事實上，這種投標制度，就是令服務難以穩定的原凶；學校三年五年招標一次，令舊有社工流失，學生接受輔導需要重新認識社工，如何提升質素？如何有穩定的輔導環境？

同樣是政府部門，為何社署在中學提供一校一社工服務津貼是不需要基於公平及公開原則，三年五年重新招標；而教育局卻要以該原則報價招標，令服務不穩？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答覆：

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上，一直以來，小學可因應校本需要，選擇聘用人手或靈活運用津貼向機構購買社工服務。現時給予學校的彈性資源模式普遍受學校歡迎。教育局在諮詢業界有關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意見時，業界憂慮若大幅度改變現行模式或強行套用中學的模式，可能會影響現時的學生輔導服務，未必為最理想的方法。因此，新資源模式是在全方位學

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並配合小學的需要下，增加資源推行優化措施，讓小學逐步落實「一校一社工」。

小學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選擇開設一個在學校教職員編制內的學位社工職位或領取一項相等的津貼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如果學校希望有穩定的社工服務，可選擇在學校教職員編制內開設一個學位社工職位。如選擇購買服務的學校，學校可考慮在這特殊及有充份理據的情況下，訂定較長時期(如五年)的服務合約期。相信以上的安排有助學校維持較穩定的社工服務。

至於中學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為中學提供社工的方式與小學不同。社署於2000/01學年，透過重新調配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讀室資源，在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以滿足學生的服務需要。在資源重整後，如有新中學開設時，社署會根據既定程序及準則，包括非政府機構營辦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經驗，於該中學的地區網絡聯繫等因素甄選營辦學校社會工作的非政府機構，為學生提供服務。現時，所有服務協議單位，不論其《津貼及服務協議》為有時限或沒有時限，均須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接受同等程度的監察，包括按時提交統計報告、自我評估報告、接受服務表現評估探訪等，以監察其服務表現。

有關純粹以服務質素作為評審準則進行具競爭性報價／招標的建議，教育局需時探討其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前朝政府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建議增加託兒服務名額，以增加勞動參與率；而這亦影響了當年政府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方向，教育局接納了當時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將修改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的比例，由現時三七之比改為五五之比，早前政府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回覆議員提問時表示正在與規劃署跟進中。

然而，不論是三七之比又好五五之比也好，當中的討論都未有就長全日制幼稚園的未來方向作出定位，教育局回覆時以「前資助幼兒中心」命名，又備註「一般服務時間較長」。根據教育局的回覆，現時這些「前資助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按年有輕微的上升，即代表市場對此服務有需求。我想問，究竟教育局對這246間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定位是甚麼？會否推動繼續發展這類型學校？未來會否有資源投入？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答覆：

幼稚園由私營機構營辦，運作十分靈活和多元，能迅速回應家長的需求，包括對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等不同模式服務的需求，以滿足不同家庭的需要。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於2017/18學年開始推行，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就長全日制的服務而言，政府提供的額外資助是半日制單位資助的60%，在2017/18學年，每個學額的資助是53,100元。在這基礎下，在2017/18學年，這些幼稚園收取的加權平均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11,000元；在2016/17學年(即新政策實施前)，這些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46,100元，相比之下，減幅約75%。此外，政府繼續向這些提供長全日制的服務的機構延續2005年協調學前服務前由社會福利署(社

署)發放的經常津貼(包括租金、差餉及地租的發還、個別中心可延續發還管理費和冷氣費)；亦可就個別項目向社署申請「獎券基金」的撥款，以資助添置家具和設備、及裝修工程等非經常性開支。我們會繼續檢視家長對不同服務形式的需求，並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作適切的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回覆指出，教育局收生實況調查並無收集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曾否在香港入讀幼稚園的資料、是否在香港出生、以及在香港居住的年期資料。

政府曾經於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中提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情況，說到在香港出生的少數族裔會考取較好的成績。如果全港性系統評估可以收集到考生是否在香港出生，以及在香港居住的年期資料，為何在學生入讀幼稚園時不可以收集這些資料呢？

關注少數族裔權益的團體經常倡議政府要為少數族裔設定學習階段目標，但教育局一直拒絕設定學習階段目標，原因是同年齡的少數族裔的背景都可能不同，不可以一起比較。

教育局會否考慮於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詢問學生是否在香港出生，以及在香港居住的年期資料？從而令到政府更加掌握非華語學生的資料，方便政府長遠為少數族裔制定學習階段目標。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答覆：

政府確保所有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不分種族，只要符合資格就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我們以因材施教為原則規劃教育政策和支援措施。為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我們由2014/15學年起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學好中文。

「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涵蓋聽、講、讀、寫範疇，清楚列載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表現。教師可按此為不同的非華語學生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幫助他們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讓有不同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都能循序漸進學好中文，因應他們的學習進展，在適當的時間融入主流課堂。

基於語言文化的差異及學習中文的年期不同，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起步點及進程有明顯差異，若為全港的非華語學生設定劃一階段性學習目標，並不符合他們學習中文的實況，亦未能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況且，強制劃一階段性學習目標，會增加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壓力。

「收生實況調查」是一個收集及更新全港學生資料的整體調查，其目的是為教育局保存及更新全港學生的基本資料，主要包括學生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已入讀的學校、班級及班別等。就個別政策或措施的制定和檢討，教育局會按需要收集所需資料，例如透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問卷調查，及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而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不等的額外撥款的學校提交的周年計劃，收集非華語學生曾否入讀幼稚園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EDB238，請就答覆第4項「截至2018年1月31日，在該5個資助計劃下，共有9 544個貸款還款帳戶已還款超過10年而需繼續還款」。請告知本會在這9 544個貸款個案，將要繼續還款超個1年/2年及3年或以上的1) 個案數量; 2) 涉及的助學金及貸款總額; 3) 其欠款的比例; 及4) 總還款利息。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1) 由2012/13學年起，學生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已延長至15年。截至2018年1月31日，在5個資助計劃下，共有9 544個貸款還款帳戶已還款超過10年而需繼續還款。雖然學生貸款人可在標準還款期內完成還款，但亦可自願提前完成還款或申請延期還款，故此我們沒有備存按還款年期或餘下還款年期劃分的還款個案的分項數目。

(2)至(4) 有關的貸款還款帳戶，涉及未償還貸款本金約2.5億元，佔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3%。助學金一般無須償還。由於學生貸款人可在標準還款期內完成還款，亦可自願提前完成還款或申請延期還

款，故此，每個貸款還款帳戶的還款利息會因應還款年期而變動。我們未能提供有關帳戶的總還款利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附上的列表方式，提供過去5年(2013/14至2017/18年度)各資助院校兼職教員 / 合約講師(兼職大學 / 大專講師 / 導師)的數量、每任教課程平均薪酬、合約長度以及任職年期。
2. 對資助院校聘請兼職教員或全職教員，教資會現時有否任何指標 / 指引?如有，具體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各資助院校兼職講師 / 導師數量

大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各資助院校兼職講師 / 導師平均薪酬(每任教課程)

大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各資助院校兼職講師 / 導師平均合約長度

大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各資助院校兼職講師 / 導師平均任職年期

大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1 及 2

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均為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大學有各自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並訂明院校所享的權力和自由，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大學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為此負責。資助大學聘請教職員事宜屬大學的自主範圍，教資會並不參與有關事宜。各大學均有既定的人事政策和機制，按本身的情況及教學需要處理教職員招聘及教學安排。各院校亦會因應需要，適時檢討和改善有關安排。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2013/14至2017/18學年各大學教務部門以綜合撥款支付全部薪金的兼職教學人員人數載於附件。我們未能提

供相關合約長度及任職年期。至於薪酬方面，自2003年解除對教資會資助大學薪級表的規管後，教資會再沒有為撥款原因而控制各大學的實際薪酬開支。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2013/14至2017/18學年按大學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教務部門以綜合撥款支付全部薪金的
兼職教學人員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香港 城市 大學	香港 浸會 大學	嶺南 大學	香港 中文 大學	香港 教育 大學	香港 理工 大學	香港 科技 大學	香港 大學
2013/14學年	-	1	8	25	3	23	2	3
2014/15學年	-	1	8	34	2	24	3	2
2015/16學年	1	-	8	33	5	25	7	2
2016/17學年	1	-	3	8	5	32	6	5
2017/18學年 (臨時數字)	1	-	4	10	7	48	11	4

註：

「-」表示沒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附上的列表方式，提供過去5年(2013/14至2017/18年度)各資助院校助理教授的數量、佔教授級教研人員比例、平均薪酬、合約長度以及任職年期。

各資助院校助理教授數量

大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各資助院校助理教授平均薪酬

大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各資助院校助理教授平均合約長度

大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各資助院校助理教授平均任職年期

大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均為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大學有各自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並訂明院校所享的權力和自由，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大學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為此負責。資助大學聘請教職員事宜屬大學的自主範圍，教資會並不參與有關事宜。教資會資助大學向教資會提供的教務部門職員人數按薪金的資金來源、職級(例如教學人員、研究技術人員、行政、技術及其他人員等)及受聘形式劃分，然而並無有關助理教授的細項數據。至於薪酬方面，自2003年解除對教資會資助大學薪級表的規管後，教資會再沒有為撥款原因而控制各大學的實際薪酬開支。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EDB248，部份課程的「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超過30%，最高更達到66.7%。請問現時有沒有對單一課程「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上限限制?原因為何?院校是如何比較不同學歷的成績?如何確保持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和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在報考大學時，獲得平等的對待?

另外，部份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超過40%，更有學科達到80%以上。請問現時有沒有對單一課程「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上限限制?否則，如何確保本地學生入讀該課程的機會不會因收取非本地生而減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可自行決定收生事宜。每所大學按照公平和擇優而取的原則，就不同學士學位課程自行制訂收生政策和標準，以評核學生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或循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料，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均須經過嚴謹全面的評核才獲錄取。大學會從多方面評核申請人，包括他們的學歷、成績、面試表現、個人品格、非學術成就、興趣和經歷，以及報讀課程的選擇優次等。大學在評核不同學歷本地申請人的相對優次方面，均已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會持續監察以不同學歷獲錄取的學生在入學後的相對表現，以確保不同學歷申請人的錄取門檻一致。據我們了解，大學並沒有採用任何公式換算和比較不同的學歷和非學術成就。必須強調的是，通過聯招及非聯招途

徑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均享有同等機會，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獲大學考慮錄取升讀教資會資助課程。

此外，基於收生自主，政府或教資會並沒有要求大學預設經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錄取本地學生的比率。然而，我們得悉有個別大學對於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本地學生自行設定收生上限指引。

在確保本地生入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機會方面，目前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均須通過超額收生利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指標以外的限額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等修課程度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指標的20%。為確保院校自主，該上限按大學內同一修課程度而非單一課程計算。由於所有非本地學士學位學生是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收生方式錄取，因此不會與本地學生構成競爭。此外，非本地學生須繳付較高學費，以便至少收回相關的直接額外成本，避免出現以公帑補貼非本地生的情況。

資助大學表示，校方會獨立處理由非本地學生遞交的人學申請，有別於本地學生的申請，以確保本地生的人學機會不受非本地生申請所影響。

- 完 -